各地级以上市团委：

现将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《关于开展第八届“母亲河奖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（全保领发〔2017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广泛宣传并积极组织开展评选工作。

1. 推荐条件和要求

请各地市团委推荐“绿色卫士奖”“绿色团队奖”“绿色传媒奖”“绿色贡献奖”各1名（个）候选人或集体。其中，“绿色卫士奖”“绿色团队奖”候选个人或集体（组织）负责人须为45周岁（含）以下（团队成员35周岁以下青少年占主体）。

1. 做好推荐报送工作

要层层发动基层团组织寻找发现优秀典型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、宣讲先进典型事迹、传递生态文明理念。请参与评选的个人（集体）于9月30日前登陆“广东青年之声”平台，进入“第八届全国保护母亲河奖评选活动•广东”主页进行项目填报（PC端：www.12355.net，移动端请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广东青年之声”，点击菜单青年之声--进入主页）。请各地市团委于10月10日前登录广东“青年之声”平台后台管理的“重磅项目参与者管理”，选择项目“保护母亲河奖•广东”，对本市内奖项申报的个人（集体）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将视为向上推荐奖项候选人（集体），并将推荐材料（纸质版加盖公章）及在评选活动中利用媒体开展宣传推广的截图、新闻稿，于10月15日前一并报送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（筹）。

联 系 人：欧凤兰

联系方式：020-87195623，13676255262

电子信箱：tswgdqnb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之三青年发展部（筹）

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

2017年7月27日

关于开展第八届“母亲河奖”评选表彰

活动的通知

全保领发［2017］3号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: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，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。为响应总书记号召、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评选表彰在保护生态环境、建设生态文明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、集体和组织，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投身美丽中国建设，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者和推动者，根据“母亲河奖”两年一届的评选规定，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定于2017年开展第八届“母亲河奖”评选表彰活动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机构

“母亲河奖”由共青团中央、全国绿化委员会、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、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、环境保护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国家林业局等部委于2000年设立，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权威奖项。根据以往惯例，此届评选由各主办单位有关领导组成“母亲河奖”组委会，负责奖项的评选与管理。组委会下设“母亲河奖”评委会，负责奖项的具体评选；在团中央社会联络部设立秘书处，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。

二、奖项类别和数量

第八届“母亲河奖”奖项分为如下5类：

1. 面向个人设立“母亲河奖”绿色卫士奖；

2. 面向青少年集体及环保社会组织（高校社团）设立“母亲河奖”绿色团队奖；

3. 面向新闻媒体（传统媒体或新媒体）设立“母亲河奖”绿色传媒奖；

4. 面向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设立“母亲河奖”绿色贡献奖；

5. 面向青少年生态环保工作参与单位设立“母亲河奖”组织奖。

以上每类奖项的评选数量均不超过20个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评选对象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2. 在“母亲河奖”绿色卫士奖、绿色团队奖评选中，候选个人或候选集体（组织）负责人的年龄须为45周岁（含）以下且35周岁以下青少年占主体，或者候选集体（组织）的主要服务对象为青少年。绿色传媒奖、绿色贡献奖、组织奖评选不受此年龄限制；

3. 须是中国国籍（含港澳台）居民或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组织，在中国境内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活动；

4. 所开展的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，有一定代表性或有较强社会影响力；

5. 往届获奖者不再参与评选。

（二）分类标准

1. **“母亲河奖”绿色卫士奖**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或组织负责人可申报“母亲河奖”绿色卫士奖。

（1）长期从事或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，特别是在保护江河湖泊、绿化国土等领域有较大贡献；

（2）倡导绿色生活，具有较强的公益意识、责任意识，能够带动青少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；

（3）从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发、应用和推广，在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领域成效显著；

（4）在生态文明建设事业中事迹突出、影响广泛，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带动性，特别是能影响带动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保宣传实践。

2. **“母亲河奖”绿色团队奖**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青少年集体或环保社会组织（高校社团）可申报“母亲河奖”绿色团队奖。

（1）积极开展植绿护绿、环境教育、环境监护、资源节约等活动，在影响、带动青少年和社会公众增强生态文明意识，投身生态环保实践方面贡献突出；

（2）发起的生态环保项目或活动覆盖面广，社会影响力大，示范带动性强；

（3）组织动员青少年积极参与保护母亲河行动，为青少年生态环保工作作出突出贡献。

3. **“母亲河奖”绿色传媒奖**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新闻媒体（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站及其频道、专栏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的微信、微博以及其它新闻媒体）可申报“母亲河奖”绿色传媒奖。

（1）常态化宣传、推广生态文明理念，积极承担生态文明的传播者、践行者、推动者、守护者角色；

（2）及时、全面、客观报道生态文明建设、环境保护突发事件，发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环保论坛、学术交流、公益项目等，正确引导舆论；

（3）大力支持、积极参与保护母亲河行动，为倡导、宣传、推动青少年生态环保工作作出突出贡献。

4. **“母亲河奖”绿色贡献奖**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可申报“母亲河奖”绿色贡献奖。

（1）积极转变生产方式，在清洁生产、节能减排、污染防治、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等方面积极创新，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示范性和社会影响力；

（2）从事绿色生活、绿色文化等产品的研发、应用和推广，引导绿色风尚，社会影响广泛；

（3）在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，采用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模式，推动农业绿色转型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；

（4）积极捐助、支持保护母亲河行动及青少年生态环保工作。

5. **“母亲河奖”组织奖**

保护母亲河行动各主办单位及其系统内各层级单位、部门，开展青少年生态环保工作成效突出，组织推进和宣传推广成效显著的，可申报“母亲河奖”组织奖。

四、产生办法

1. **组织推荐**。本次评选采取组织发动和社会发动、逐级选树和定向推荐、交流分享和媒体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——层层发动基层团组织寻找发现符合“母亲河奖”获奖条件的候选者；

——发动青年参与，开展社会评价，鼓励各地借助互联网等渠道开展网络投票、综合评选；

——各级团组织要以“母亲河奖”评选表彰为契机，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对优秀候选者的事迹进行宣传推广；

——各级团组织均要针对候选者举办1次以上的分享活动，宣讲先进典型事迹，传递生态文明理念；

——自乡镇团委起，本级分别产生“绿色卫士奖”“绿色团队奖”“绿色传媒奖”“绿色贡献奖”获奖者，并推荐1-2名获奖者为上一层级对应奖项候选者；

——“母亲河奖”组织奖主要采取省级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推荐的方式产生，每个省份推荐的候选名额不超过1个。“母亲河奖”各奖项评选过程及其成效将作为评选组织奖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2. **社会自荐。**省级及以下各级团组织，接受个人或集体（组织）自荐，经审查符合条件后，纳入本级评选范围。

3. **定向推荐。**“母亲河奖”绿色卫士奖、绿色团队奖、绿色传媒奖、绿色贡献奖、组织奖接受各主办单位定向推荐，每类奖项推荐不超过1个；

4. **评选环节**。候选者推报工作完成后，秘书处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结果报至评委会。评委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，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差额评选产生获奖者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. 启动。2017年7月上旬，下发活动通知，逐级部署推动。

2. 推选。2017年7—10月，逐级推荐候选者，同步加强推广宣传。

3. 初审。2017年11月上中旬，资格审查，确定入围候选者；在有关媒体对入围候选者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评审。2017年11月下旬，邀请有关领导、专家学者及媒体代表召开评审会。

5. 表彰。2017年12月，举行表彰活动，为获奖者颁发奖杯和证书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“母亲河奖”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设立的权威奖项。各地要把“母亲河奖”评选表彰活动作为弘扬生态文明理念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，高度重视，精心部署。

2. 公开评选，广泛动员。要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选树的先进典型事迹真实，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。要广泛动员各级各类青少年环保组织及爱心企业、社会媒体参与评选。

3. 注重宣传，扩大影响。要充分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，加强对评选过程及评选结果的宣传推介，扩大活动影响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请各省级团委于7月26日（周三）前上报本省实施方案；10月31日前，完成候选者推报工作（推荐材料以电子版报送，盖章页请扫描）。

联 系 人：高 伟 石宁辉

联系电话：010-85212321 85212804

传 真：010-85212455

电子邮箱：[85212015@163.com](mailto:85212015@163.com)

附件：

1. 第八届“母亲河奖”绿色卫士奖推荐表

2. 第八届“母亲河奖”绿色团队奖推荐表

3. 第八届“母亲河奖”绿色传媒奖推荐表

4. 第八届“母亲河奖”绿色贡献奖推荐表

5. 第八届“母亲河奖”组织奖推荐表

6. 第八届“母亲河奖”推荐汇总表

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7年7月13日

附件1：

第八届“母亲河奖”推荐表

（绿色卫士奖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  片  （2寸近照） |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|  | |
| 文化程度 |  | 职务/职称 |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 | |
| 电子信箱 | 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 邮编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环保奖励 |  | | | | | | |
| 主  要  事  迹 | （通讯体裁，200字以内） | | | | | | |
| 省级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（或定向推荐单位）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1. 为便于宣传，请提供详细事迹材料一份（通讯体裁，2000字以内）；工作、生活照片各1张，反映事迹的活动照片3—5张（彩色，电子版，像素不低于1024×768）；

2. 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评选推荐表可参照此表制定。

附件2：

第八届“母亲河奖”推荐表

（绿色团队奖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队名称 |  | | 隶属单位 |  | | | | | 成立时间 |  | |
| 团队人数 |  | 隶属组织性质 | □ 已登记（注册）社会组织  □ 未登记（注册）社会组织 □ 其他 | | | | | | | | |
| 负 责 人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性别 | |  | | 政治面貌 | |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| 职务/职称 | | | | 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电子信箱 | |  | | | | | |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邮编 |  |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环保奖励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  要  事  迹 | （通讯体裁，200字以内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省级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（或定向推荐单位）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. 为便于宣传，请提供详细事迹材料一份（通讯体裁，2000字以内）；工作、生活照片各1张，反映事迹的活动照片3—5张（彩色，电子版，像素不低于1024×768）；

2. 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评选推荐表可参照此表制定。

附件3：

第八届“母亲河奖”推荐表

（绿色传媒奖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 | 隶属（直属）单位 |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职务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编 |  |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环保奖励 |  | | | |
| 主要事迹 | （通讯体裁，200字以内） | | | |
|
|
|
| 省级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（或定向推荐单位）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| | |
|

注：1. 为便于宣传，请提供详细事迹材料一份（通讯体裁，2000字以内）；工作、生活照片各1张，反映事迹的活动照片3—5张（彩色，电子版，像素不低于1024×768）；

2. 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评选推荐表可参照此表制定。

附件4：

第八届“母亲河奖”推荐表

（绿色贡献奖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 | 隶属（直属）单位 |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职 务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 箱 |  |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 编 |  |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环保奖励 |  | | | |
| 主要事迹 | （通讯体裁，200字以内） | | | |
|
|
|
| 省级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（或定向推荐单位）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| | |
|

注：1. 为便于宣传，请提供详细事迹材料一份（通讯体裁，2000字以内）；工作、生活照片各1张，反映事迹的活动照片3—5张（彩色，电子版，像素不低于1024×768）；

2. 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评选推荐表可参照此表制定。

附件5：

第八届“母亲河奖”推荐表

（组织奖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 | | 属地 |  | | | | | 成立时间 |  | |
| 组织人数 |  | 组织性质 | □团组织 □主办单位下属单位 □其它 | | | | | | | | |
| 负 责 人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性别 | |  | | 政治面貌 | |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| 职务/职称 | | | | 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电子信箱 | |  | | | | | |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邮编 |  |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环保奖励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事迹 | （通讯体裁，200字以内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省级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（或定向推荐单位）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为便于宣传，请提供详细事迹材料一份（通讯体裁，2000字以内）；反映事迹的活动照片3—5张（彩色，电子版，像素不低于1024×768）。

附件6：

第八届“母亲河奖”推荐汇总表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单位）

填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类别 | 推荐单位 | 联系人 | 办公电话 | 手机号码 |
| 绿色卫士奖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绿色团队奖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绿色传媒奖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绿色贡献奖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组织奖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